**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辦理之。
2. 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科別 | 名額 | 類別 |
| 1 | 國小主任 | 1 | 專任/代理 |
| 2 | 國小教師兼學務組長 | 1 | 專任/代理 |
| 3 | 國小導師 | 1 | 專任/代理 |
| 4 | 體育老師 | 1 | 專任/代理 |
| 5 | 輔導老師 | 1 | 114/9/1-115/2/28育嬰留停代理 |
| 備註 |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則辦理第2分次、第3分次、第4分次招考，並將前次考試榜示結果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3. 須能配合學校安排擔任行政工作與導師職務。
 |

三、簡章公告：

（一）公告期間:114年6月23日(星期一)起至甄選完成時結束公告

（二）公告網站:公告於下列網站

1.本校網站: [http://www.tpsh.tp.edu.tw](http://www.tpsh.tp.edu.tw/)。

2.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104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jobs/main/>

四、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學以上畢業並具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大學以上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

4.大學以上畢業並具相關科目教學經驗。

5.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或經教育主管單位立案之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累計兩年以上或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請報考人務必備妥相關文件，填寫初審審核表由科主任、實習處及教務處審查)。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9

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  |
| --- |
| 第1分次招考 |
| 報名 | 114年6月25日至114年7月3日9時至16時 |
| 初審 | 114年6月25日至114年7月3日9時至16時 |
| 複試 |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09時00分起舉行（確切時間依實際發生為準） |
| 錄取公告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報到 |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第2分次招考 |
| 報名 | 114年7月14日至114年7月24日9時至16時 |
| 初審 | 114年7月14日至114年7月24日9時至16時 |
| 複試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09時00分起舉行（確切時間依實際發生為準） |
| 錄取公告 |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報到 | 114年8月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第3分次招考 |
| 報名 | 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7日9時至16時 |
| 初審 | 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7日9時至16時 |
| 複試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09時00分起舉行（確切時間依實際發生為準） |
| 錄取公告 |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 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報到 |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第4分次招考 |
| 報名 | 114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20日9時至16時 |
| 初審 | 114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20日9時至16時 |
| 複試 |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09時00分起舉行（確切時間依實際發生為準） |
| 錄取公告 |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 報到 |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備註 | 1.甄選含初審(資格審查及查驗相關證件)及複試(筆試、試教及口試)。2.初選複選甄選報到：依上下午場次時間內，持具有相片之雙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下午甄選場次-當日13時30分至13時50分整前完成3.後續如尚需續辦甄選，將公告於校網。 |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一)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二) 報名表，並繳交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皆黏貼於報名表)，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三)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

4.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或證照證件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身心障礙手冊

(2)原住民身分證明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5)本土語文檢定證書

(6)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7)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經驗證之中文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請依序以 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

(四)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五) 諮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2-28825560轉151）、甄試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8825560轉212)。

(六) 甄選科目、範圍與版本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甄選科目 | 範圍 | 教科書版本 |
| 1 | 國語/數學 | 國小國語/數學 | 康軒 |
| 2 | 國語/數學 | 國小國語/數學 | 康軒 |
| 3 | 國語/數學 | 國小國語/數學 | 康軒 |
| 4 | 體育 | 國小健康與體育 | 康軒 |
| 5 | 生活 | 國小生活 | 康軒 |

七、甄選方式：

（一）初審：於報名時，進行資格審查及查驗相關證件。

 (二) 複試：

1.教學演示

(1)時間：試教時間15分鐘與專業問答5分鐘，每人20分鐘，滿分100分。

(2)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3)考試時以試場提供之課本進行教學演示，不得使用自行準備之講義或課本。

 2.口試：

(1)口試為當場即時問答，口試時間10分鐘(滿分100分)，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抱負、學校認同及行政管理與班級經營等項目評定成績。

(2)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方式：

錄取總成績=「教學演示」×60%＋「口試」×40%。

(二)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從缺。

(三)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教學演示」2.「口試」。

九、申請成績複查：

(一)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三) 以上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十、放榜：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公告校網。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十一、錄取報到：

（一）正取人員依各甄選次別之表訂時間至人事室報到(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2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五) 錄取老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十二、受聘期間，有關權利、義務、待遇等，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如發生代理教師有違法或表現不佳情事時，得隨時依法予以解聘。如發生特殊事故，致代理原因消滅時，則聘約自然停止。

十三、本簡章各項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將視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情形，配合更改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如宣布照常上班，該日甄選作業照常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如宣布停止上班，該日甄選作業延後辦理，甄選日程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四、附則:

1.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需擔任行政或是協辦行政職務。
2. 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3.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4.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1】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 分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別 |  | 報考科目 |  | (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
| 現職服務學校 |  | 身分證字 號 |  |  |  |  |  |  |  |  |  |  |
|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手機： | 是否已服兵役 | □是( 年 月退役)□免役□否(預定 年 月服役) |
| 學歷 | 大學 | 大學 系日 畢業組夜 | 研 究所 | 碩士: 大學 所畢業40學分: 大學 所結業 |
| 教師登記 | □高中□國中 | 科 | 證書字號 | 年 月 字第 號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學分數 |  | 起迄年月 | 自 年 月 日(師大畢業者免填)至 年 月 日 |
| 經歷 | 曾服務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月 | 曾服務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月 |
| 年 | 月 | 年 | 月 | 年 | 月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參考資料 | 曾兼任導師 或兼行政年資 |  | 依本校簡章附則，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職務之義務。**報名人簽名(蓋章)****年 月 日** |
|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  |
| 特殊專長或優良事蹟 |  |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應試者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 審查人員核 章 |  | 收費核章 |  | 填發准考證號 |  |
| 驗證審查 | 1. □身分證 (含受託人) 4.□委託書
2. □合格教師證 5.□切結書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其它證明文件
 |  |  |
| 試教成績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  |  |
|  |  |  |  |  |

【附件2】

### 考試規則

一、考試日期：114 年 月 日。

|  |
| --- |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准考證 |
| 照片黏貼處 |
| 報考類別： 科教師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二、準時入場，遲到 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四、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已否考完應即出場。

五、凡違反考試規則者，取消考試資格。

附註：

一、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教學演示、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布。

【附件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 一、求學歷程： |
|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
| 三、特殊表現： |
|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  |
| --- |
|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
|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
| 七、其他：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聲 明 書**

【附件4】

立聲明書人 參加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一、 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二、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三、專任教師於錄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情事。

五、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七、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進用三個月教師前，依據法規規定，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並於查詢結果確認前，錄取公告30天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其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附件5】

此致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  |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 |  | (簽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 月 日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附件6】

###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學期教師甄選，特委託 （關係： ）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此致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資格初審審查表**

報考人： 考科別：

報考資格：

(1)大學以上畢業並具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1. 大學以上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
2. 從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或經教育主管單位立案之學校擔任教學工作累計兩年以上或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堪擔任是項工作。

未符合上列報考資格(1)- (3)項者，符合以下勾選條件之任兩項始得報名

□(1).曾任教育部認定之教育單位相關科別達兩年(含)以上

□(2).有符合任教科別之相關證照

□(3).具指導報考科別學生競賽相關實務經驗，且有實際成果者

□(4).從事相關業界實務經驗兩年(含)以上

附註：以上勾選項目請備妥相關證件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請報考人務必備妥相關文件，填寫本表由科主任、實習處及教務處審查)。

本人 參加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因填寫不實者，除無異議放棄錄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錄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錄取資格或解聘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審核 | 科主任 | 實習主任 | 教務主任 |
|  |  |  |

【附件8】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請勾選** | **原始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 **複查結果****(由本校填寫)** |
| **複試** | **試教** |  |  |  |
| **口試** |  |  |  |
| **複查處理結果**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時間：依簡章載明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三)本申請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信地址：